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-2021 年物联网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工信局，梅河口市工信局：

根据工信部《关于开展 2020-2021 年物联网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工科函〔2020〕1337 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0-2021 年物联网项目征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

项目应聚焦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关键环节和重点问题，突出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对产业带动、规模化应用形成的引领示范作用。项目分为“关键技术与平台创新类、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类”两个类别：

（一）关键技术与平台创新类：包括物联网基础共性技术、前沿新型技术和重点行业应用可推广复制关键技术，平台类重点技术与产品。聚焦智能传感、先进通信、边缘计算、操作系统、网络安全、物联网检测认证等，着力促进物联网技术进步，提升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能力。推动物联网与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工业互联网等技术融合创新，为相关科技项目管理和专

项组织实施提供项目储备。

(二) 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类：包括车联网、工业互联网、智慧城市、智慧能源、智慧医疗、智能制造、智慧农业、智慧文旅、智能家居、环境监测等领域物联网集成应用的已建成项目，聚焦项目的示范效果、应用成效、产业带动作用等要素，具备模式复制和应用推广的基础条件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本次征集工作采取网上填报和纸质版材料报送结合的方式。

(一) 网上填报：申报企事业单位登录“2020年物联网项目征集系统”(www.iotproj.cesi.cn, 以下简称申报系统), 完成注册后填写申报所需信息。申报系统的受理时间为：2020年11月23日8:00至12月23日16:00。

(二) 项目推荐：省工信厅将按照工信部通知要求，组织专家择优筛选推荐，被推荐企业登录“申报系统”下载打印项目申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12月24日前一式四份报送省工信厅。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12月1日

(联系人：李星辰，电话：0431-88904363)